

2023 年度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审判办案辅助项目支

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执行案件（集中管辖的除外）以及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受理的其他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担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 1 个司法行政机构：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内设 3 个审判业务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下设 1 个派出法庭：鲘门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院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7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496.4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32.7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9.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0.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3.8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73.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873.80	总计	60	2,873.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73.80	2,87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6.41	2,49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496.41	2,49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26.80	62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99	52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1.98	22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38	1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18.42	61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95.83	49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2.70	3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70	3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2.70	3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1	8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11	89.1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1	5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0	2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6	2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6	2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6	2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63	23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63	23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5	6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08	164.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73.80	971.50	1,902.3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6.41	626.80	1,869.6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496.41	626.80	1,869.6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26.80	626.8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99	0.00	520.99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1.98	0.00	221.98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38	0.00	12.38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18.42	0.00	618.42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95.83	0.00	495.8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2.70	0.00	32.7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70	0.00	32.7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2.70	0.00	32.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1	89.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11	89.11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1	59.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0	29.7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6	24.9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6	24.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6	24.9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63	230.6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63	230.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5	66.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08	164.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7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96.41	2,496.4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2.70	32.7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11	89.1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96	24.9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0.63	230.6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3.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73.80	2,873.8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73.80	总计	64	2,873.80	2,873.8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73.80	971.50	1,902.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6.41	626.80	1,869.60
20405	法院	2,496.41	626.80	1,869.60
2040501	行政运行	626.80	626.8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99	0.00	520.99
2040504	案件审判	221.98	0.00	221.98
2040505	案件执行	12.38	0.00	12.38
2040506	“两庭”建设	618.42	0.00	618.4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95.83	0.00	495.83
205	教育支出	32.70	0.00	32.7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70	0.00	32.70
2050803	培训支出	32.70	0.00	3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1	89.1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11	89.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1	59.41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0	29.7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6	24.9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6	24.9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6	24.9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63	230.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63	230.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5	66.5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08	164.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0.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25
30101	基本工资	236.90	30201	办公费	21.28
30102	津贴补贴	294.6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96.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41	30206	电费	29.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7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4.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30211	差旅费	1.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3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9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10.25		公用经费合计	16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60	0.00	45.60	38.00	7.60	1.00	45.27	0.00	45.27	37.88	7.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总收入 2,87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7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7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9.44 万元，增长 21.5%，主要变动情况：随着我院干警的逐渐到位，相应增加了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随着我院迈入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抓实抓好公正与效率，不断推进审判理念现代化，聚焦中心工作大局，贯彻落实《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为深汕特别合作区“一主三辅”产业布局和建设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相应增加了履职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总支出 2,87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87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7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1.06 万元，增长 34.8%，主要变动情况：随着我院干警的逐渐到位，相应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

2. 项目支出 1,90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8.38 万元，增长 15.7%，主要变动情况：随着我院迈入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抓实抓好公正与效率，不断推进审判理念现代化，聚焦中心工作大局，贯彻落实《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为深汕特别合作区“一主三辅”产业布局和建设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相应增加了履职项目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87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7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9.44 万元，增长 21.5%，主要变动情况：随着我院干警的逐渐到位，相应增加了了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随着我院迈入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抓实抓好公正与效率，不断

推进审判理念现代化，聚焦中心工作大局，贯彻落实《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为深汕特别合作区“一主三辅”产业布局和建设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相应增加了履职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87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7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54.34 万元，下降 8.1%，主要变动情况：我院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的工作部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节省了部分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5.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6.6 万元的 97.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61 万元，增长 6,75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

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5.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5.6 万元的 99.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61 万元，增长 6,759.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37.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8 万元的 99.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8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6 万元的 97.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3 万元，增长 1,01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 年我院结合审判执行工作的需要，购置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2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7.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出 7.3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及日常维修保养等；公务用车主要用于保障我院审判执行业务的开展。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我院 2023 年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4 万元，增长 9.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随着我院干警人数的增加，相应增加公用经费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1.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23 个，共涉及资金 2,87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审判办案辅助”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院对预算执行实行规范管理，有效保证机构运转的同时，保质保量完成了 2023 年度整体工作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我院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审判办案辅助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3,055.25 万元，

执行数 2,8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院将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日常工作中，进一步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院深化“电子卷宗”“移动微法院”等智能办案系统平台的应用，立足司法审判职能，坚持治罪和治理并重，严惩侵害人身权利犯罪，以刑事审判引领民风向上向善；坚持把“案结事了”、依法实质性化解纠纷作为目标，聚焦合作区农民工欠薪等民生领域突出问题，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与深圳同城同质同效，依法保障企业和企业主合法权益、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服务科技创新引领发展，用更优更暖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企业加入合作区发展；坚持开展执行攻坚，不断健全执行长效机制，推进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更好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目前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需要进一步细化，绩效评价标准仍需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不够充分，尚未建立绩效问责机制，绩效评价结果未能有效应用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分配等环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立绩效管理制度，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完善绩效评价标准，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通过绩效评价实施，优化预算项目的安排及支出结构。

审判办案辅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8 万元，执行数为 169.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促进审判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实现诉讼材料在线流转、全程留痕、无纸化办

案，进一步提高了办案效率。全面推行网上诉讼服务，民商事网上立案占比 96.32%。依托“融平台”，实现诉调对接信息化，汇聚多元解纷力量，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纠纷化解。持续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结案同时同步归档，为案件审理“提档加速”，推进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坚持系统集成，先行调解阶段开展诉前程序性工作与集约送达、集约排期、电子卷宗集中流转相协同，电子送达适用率 83.20%，集约排期平均轮候周期约缩短 15.07%。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项目开展流程较长、且相关经办人员对流程不熟悉，导致资金支付进度不均衡，项目经费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指标因概念混淆导致设置不够合理；个别指标可量化性不足，如社会效益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为“降低”，指标达成情况难以具体衡量及有效印证。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们将进一步完善项目预算管理、资金支出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资金支付的严谨性和均衡性；我院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对本院负责各项工作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为本院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打好基础；本院将持续完善各项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我院将加强绩效监控力度，定期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监控，必要时按程序调整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4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frac{\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的, 得1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的, 得0.5分; 3. 比率 $>$ 1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 (2)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4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4

综合评分	91
评分等级	优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执行数（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法院其他业务	开展一系列法制宣传工作，组织党建活动，落实分级分类全员培训要求，使审判执行工作相适应的人才队伍结构更加优化。	加大对干警培训力度，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强化党建引领，提高干警政治意识；加大辖区普法宣传力度。	360.00	360.00	367.49	367.49
	案件执行	重拳出击，严厉制裁，将解决执行难作为政治任务，严惩失信行为，形成强大司法震慑。	全力推进解决执行难，严惩失信行为。	57.00	57.00	12.38	12.38
	“两庭”建设	租赁办案场所的同时，同步加大软件建设力度，推动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智慧法院建设，推动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590.00	590.00	618.42	618.42
	法院综合管理	促进行政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建设科学化、个性化的综合保障体系，推进司法辅助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管理。	规范后勤管理，强化内控，确保资金安全；规范的司法辅助人员分类管理，实现队伍稳定化，提高干警归属感；	549.00	549.00	521.00	521.00

	预算准备金	用于及时应对预算项目经费不足、临时性项目或者突发性项目。	有效完成了我院信息化项目建设，提升我院的审判质效。	297.00	297.00	161.03	161.03
	基本支出	人员工资福利、机构公用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人员工资福利、机构公用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49.00	849.00	971.50	971.50
	案件审判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依法惩处各类违法犯罪，有效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依法惩处各类违法犯罪，有效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427.00	427.00	221.98	221.98
	金额合计			3,129.00	3,129.00	2,873.80	2,873.80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完成情况	<p>目标 1: 积极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深汕合作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的滨海新区、产业新城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p> <p>目标 2. 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创新党建工作形式，建立本院党建工作品牌；</p> <p>目标 3. 依法公平高效履行司法审判职能，提高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p> <p>目标 4. 加大司法公开和宣传力度，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p> <p>目标 5.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p> <p>目标 6. 推动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以微法院为平台的一网贯通全程各项业务的“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p> <p>目标 7. 加强法院人才队伍建设。</p>			<p>1. 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全力抓好审判执行工作，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p> <p>2.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p> <p>3. 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诉讼制度、诉讼服务体系、跨域立案等司法改革，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加快智慧法院建设，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p> <p>4. 进一步完善我院的信息化建设，方便当事人，推动了审判执行的提质增效；</p> <p>5. 通过招录公务员，为我院补充了后备人才。</p>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80%	99.05%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5.64%
			法院培训完成率	100%	100%
			庭审安保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发改率	<2%	1.01%
			无财产终本案件合格率	>90%	100%
			有财产案件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90%	100%
			庭审安全保障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4.06%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督办率	>90%	100%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100%
			辖区群众法治意识提高情况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资源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法院组织规范程度	规范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96.43%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9361500025122	项目名称:	审判办案辅助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40000.00	2080000.00	1693592.96	10	81.42	8.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40000.00	2080000.00	1693592.9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正、公开，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质效，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正、公开，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质效，保障了我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	>85%	99.05%	15	13	
		质量指标	发改率	<2%	1.01%	15	14	
		时效指标	案件审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8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81.42	10	8	因年中进行项目细分，节省了财政经费。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治意识提高情况	提高	提高	30	2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96.43	10	9		
总分						100	85.14	—